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01G20190762-1

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胜辛南路1968号2栋101室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90.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议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0.8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0.8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0.8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0.8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0.8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0.8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0.8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57.8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沈万中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0.8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0.8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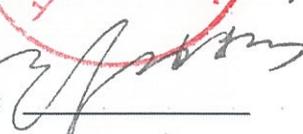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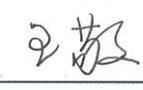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包智渊

经办律师: 
王敬

2019 年 4 月 19 日

